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Sichuan Huiyuan Optical Communications Co.,Ltd.

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、程序进行研究并对人选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过半数通过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日常工作小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，如遇紧急情况，临时会议需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存在冲突时，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